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宜簡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訴訟代理人　郭俊瑋
被　　告　康又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2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考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